**泽普县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建设安装项目（一期）**

**公开招标公告**

泽普县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建设安装项目（一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陕西大厦21层2108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9日 16: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PDL(2021)071

项目名称：泽普县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建设安装项目（一期）：☑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配套农副产品精深加工自动化设备1批。详见参数；（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740万元；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具有提供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并在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或可以扫描二维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被委托人必须是单位的正式员工；
（3）投标单位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近叁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4）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的完税证明原件（由于疫情原因国家免除税收的需后附说明）；
（5）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新成立不到一年的公司出具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6）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上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

##     （1）.供应商须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经销商（核心产品应提供制造商授权委托书及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2021年9月28日 至2021年10月11日（上午10:30-14:00，下午16:00-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谈判文件方式：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陕西大厦21层2108号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19日 16:00（北京时间）

地 点：泽普县行政服务中心(3楼）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0月19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泽普县行政服务中心(3楼）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泽普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地 址：泽普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联 系 人：王艳君

联系方式：181962316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合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陕西大厦21层2108号

联 系 人：张智川

联系方式：1502631412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泽普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

地址：泽普县财政局

 新疆合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